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涉校涉生安全事件直报机制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涉校涉生安全事件直报机制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函〔2026〕12号）要求，切实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，缩短安全事件信息流转时间，抢抓应急处置主动权，最大程度减少事件负面影响，现制定我校涉校涉生安全事件直报机制，请级部、部门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落实上级直报机制

（一）直报范围。凡发生校内外造成死亡或2人及以上受伤的安全事故（自杀、溺水、火灾、交通事故等）、严重或易引发较大舆情的学生欺凌事件、治安刑事案件、校园群体性事件、自然灾害引发的校园安全事件，以及可能引发较大网络舆情、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安全事件，均纳入直报范畴。

（二）压实直报责任。各级部为直报责任主体，安全副校长、校长为直接报告人，须切实履行第一报告责任，杜绝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（三）规范直报流程。发生直报范围内事件后，在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，于发现或知悉事件15分钟内，通过山东省学校

安全管理系统“涉校涉生安全事件直报”模块完成直报，直报信息须包含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事件类别、伤亡损失等核心要素。直报完成后，仍按规定履行初报、续报、终报层级报告职责。

（四）健全配套工作。

1、涉生事件

小学部报告流程：各班主任-分管校长-校长

初中部报告流程：各班主任-级部主任-分管校长-校长

2、涉校事件

各级部、部门-分管校长-校长

二、严格执行区级即时电话报告要求

明确的直报范围内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后，直接报告人（校长）在启动系统直报的同时，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向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。安全副校长向区教体局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同步报告，简要说明事件核心情况，确保区级主管部门第一时间掌握信息、统筹部署处置工作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加强协同联动。学校安全保卫、学生管理、办公室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同时做好与属地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，确保舆情应对、善后处置等工作同步推进、有效衔接。

(二) 严格考核问责。学校对未按要求执行直报流程、未第一时间报告，发送迟报、瞒报造成不利后果和负面影响的，追究当事人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上级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026年3月24日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